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 投保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业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购买上述责任险的事项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